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ST锐电 编号:2015-003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锐01暂停,锐02暂停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有股份限售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的全体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按照该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的公司限售股股份将自2014年1月13日起上市交易。

公司于2014年1月8日收到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起重”)、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中泰”)和FUTURE MATERIAL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FUTURE”)、北京华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能”)提交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或《股权转让协议书》,上述4家股东决定将所持公司限售股的限售期限延长12个月;天华中泰、华丰能承诺自2014年1月13日起,将所持公司60,960,000股,A80,000,000股,B120,000,000股限售股的限售期限延长24个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被中国证监会调查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02)。

公司于2014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40084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在上述期间,公司暂不能办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被中国证监会调查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02)。

公司前期已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股份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披露。公司已于2014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112),按照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下简称“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4年12月31日,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实施完毕,重工起重之外的其他股东起始日为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取得的合计1,440,000,000股转增股份已划转至(以下简称“大汇能”)的证券账户(股东账户);中航材、富新海能分别持有公司1,197,303,37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9.85%;大汇能持有公司242,696,63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02%。公司于2015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1)。

根据富新海能、大汇能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以及公司起始股东出具的《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对大汇能转增股等事项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视同公司将相关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限制相关情况公告于:(一)“大汇能”的证券账户(股东账户);(二)富新海能、大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汇能”)的证券账户(股东账户);(三)中航材、无境外外属留权。通讯地址:北京朝阳区万国公园101号奥体中心a座1918室。

(5)萍乡富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萍乡富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萍乡市安源区萍乡南路38号9栋一层10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萍乡市富海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飞凤)
认缴出资额:4300万
营业执照号:36050310004463
税务登记证号:3605030924525X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年6月13日
经营期限:2014年6月13日至2017年6月9日(4)姚宝川
姓名:姚宝川,男,身份证号码:15020419710603***,中国国籍,无境外外属留权。通讯地址:北京朝阳区万国公园101号奥体中心a座1918室。(5)萍乡市鑫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萍乡市鑫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萍乡市安源区新萍南路与金山路38号9栋一层10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萍乡市鑫锐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飞凤)
认缴出资额:100万元
营业执照号:36030201000342
税务登记证号:3603020162872X
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期货、基金、金融业务,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从事上述业务)
成立日期:2012年8月14日
经营期限:2012年8月14日至2022年8月13日(6)舒小莉
姓名:舒小莉,女,身份证号码:42060319780407****,中国国籍,无境外外属留权。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2601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舒小莉已退休,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舒小莉将不再为萍乡富海有限合伙人。4、萍乡富海的控制关系
萍乡富海成立于2014年1月8日,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目前除本次权益变动外,无其他表决权。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7日**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名称: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锐电
股票代码:601558
信息披露义务人:萍乡市富海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营业场所:萍乡市安源区牛角坪国际综合大楼372室
通讯地址:萍乡市安源区牛角坪国际综合大楼372室
股东权益变动性:增持

四、目前,华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91,000,000股股份,拉萨开发区富鼎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44,000,000股股份,萍乡瑞丰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42,800,000股股份,SINARI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公司120,000,000股股份,西藏大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13,140,000股股份,西藏大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13,400,000股股份,西藏赣东北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10,400,000股股份。根据上述7家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上述7家股东承诺于2016年6月30日前不减持其所持有的77,960,000股公司股份。

三、目前,天华中泰持有公司489,000,000股股份,FUTURE持有公司480,000,000股股份,西藏新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80,000,000股股份,根据上述3家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上述3家股东承诺于2016年6月30日前或之前不减持公司股份。

四、目前,北京新能华融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91,000,000股股份,拉萨开发区富鼎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44,000,000股股份,萍乡瑞丰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42,800,000股股份,SINARI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公司120,000,000股股份,西藏大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13,140,000股股份,西藏大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13,400,000股股份,西藏赣东北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10,400,000股股份。根据上述7家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上述7家股东承诺于2016年6月30日前不减持其所持有的77,960,000股公司股份。

五、目前,华丰能持有公司120,000,000股股份,根据公司2014年1月9日收到的华丰能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华丰能承诺于2016年1月13日前不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和监管要求,在所持股东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7日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锐电

股票代码:6015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与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控制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其冲突。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锐电”)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目前,除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ST锐电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所聘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第一章节 简释

在本报告书上,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ST锐电(华锐风电/上市公 司)

指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指 萍乡市富海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指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指 萍乡市富海投资有限公司

指 萍乡市富海投资有限公司

指 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 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公司法》

指 《证券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指 元/万元

指 元/亿元

指 第二章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萍乡市富海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萍乡市安源区牛角坪国际综合大楼372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伟群)

认缴出资额:50万元

营业执照号:36030210005088

税务登记证号:360302232530881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期货、基金、金融业务,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从事上述业务)

本次权益变动:指自报告书签署之日起,萍乡富海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过受到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等无关的除外,因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概况

1、萍乡富海的合伙人名称及出资结构

(1)萍乡富海目前的合伙人名称及出资结构

合营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 2%

小计 49 98%

合计 50 100%

(2)萍乡富海工商变更后的合伙人名称及出资结构

目前,萍乡富海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引入新的有限合伙人,工商变更完成后,萍乡富海认缴出资额将变为148.00万元,合伙人名称及出资结构如下:

合营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 0.14%

小计 1980 99%

合计 1980 100%

双方富海为萍乡富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所有者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自然人股东 435 43.5%

自然人股东 200 20.00%

自然人股东 80 8.00%

自然人股东 80 8.00%

自然人股东 80 8.00%

自然人股东 45 4.50%

合计 1000 100.00%

双方富海将为萍乡富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所有者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自然人股东 435 43.5%

自然人股东 200 20.00%

自然人股东 80 8.00%

自然人股东 80 8.00%

自然人股东 80 8.00%

自然人股东 45 4.50%

合计 1000 100.00%

双方富海将为萍乡富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所有者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自然人股东 435 43.5%

自然人股东 200 20.00%

自然人股东 80 8.00%

自然人股东 80 8.00%

自然人股东 80 8.00%

自然人股东 45 4.50%

合计 1000 100.00%

双方富海将为萍乡富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所有者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自然人股东 435 43.5%

自然人股东 200 20.00%

自然人股东 80 8.00%

自然人股东 80 8.00%

自然人股东 80 8.00%

自然人股东 45 4.50%

合计 1000 100.00%

双方富海将为萍乡富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所有者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自然人股东 435 43.5%

自然人股东 200 20.00%

自然人股东 80 8.00%

自然人股东 80 8.00%

自然人股东 80 8.00%

自然人股东 45 4.50%

合计 1000 100.00%

双方富海将为萍乡富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所有者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自然人股东 435 43.5%

自然人股东 200 20.00%

自然人股东 80